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4-74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8,185,530.49	1.91%	1,045,557,807.43	-2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68,026.97	-10.85%	56,408,870.97	-3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78,700.32	-24.19%	38,486,383.13	-5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0,978,591.46	-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1	-12.11%	0.5159	-38.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6	-12.47%	0.5110	-3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0.27%	2.93%	-2.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98,836,688.39	4,693,117,758.61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59,885,155.05	1,909,259,756.14	2.65%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	0.00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660	0.515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908.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5,589.65	17,542,439.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15,685.16	3,585,651.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702.55	50,702.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8,326.98	497,292.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878.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4,829.24	3,581,763.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148.45	101,804.73	
合计	4,489,326.65	17,922,487.8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878.60	财政部于2018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将其列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反映。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超过30%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97,975,079.81	596,357,967.40	-66.80%	主要是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余额相应减少及随着票据兑付保证金相应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748,563.35	416,595,619.26	-42.21%	主要是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减少
应收票据	208,637,965.00	325,154,137.46	-35.83%	主要是报告期内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预付款项	29,935,698.06	42,875,013.84	-30.18%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款项陆续得到交付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209,580.22	19,072,266.74	-30.74%	主要是报告期内履约保证金部分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	280,003,320.77	187,759,875.34	49.13%	主要是上海牧峰科创园南北区项目开工建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94,901.06	2,084,249.12	-61.86%	主要是报告期内摊销项目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110,045.82	27,895,896.29	162.08%	主要是上海牧峰科创园南北区项目开工建设预付工程款所致
应付票据	241,576,685.34	552,855,954.84	-56.30%	主要是报告期内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101,117.37	14,478,844.96	-44.05%	主要是计提的奖金已经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5,780,133.11	8,665,861.45	-33.30%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50,157.13	36,312,735.23	-98.21%	主要是报告期内上海翔丰华科技应付债权转股权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2,328.07	2,537,777.37	-98.73%	主要是报告期内暂估销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	10,956,442.75	-100.00%	主要是年初应付融资款到期偿还所致
库存股	-	51,031,951.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使用已回购的股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超过30%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30,440,693.89	51,845,633.23	-41.29%	主要是报告期内将运输费用确认在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财务费用	49,789,506.64	28,145,588.33	76.90%	主要是报告期内可转换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9,794,859.73	8,174,692.64	264.48%	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当期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979,366.88	-332,918.90	1295.30%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3,970,384.90	6,280,285.29	322.45%	主要是上年度客户回款较好所致
营业外收入	3,413,636.82	340,027.76	903.93%	主要是报告期内四川翔丰华收到保险理赔所致
营业外支出	2,916,344.51	1,211,858.20	140.65%	主要是报告期内物料报废损失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超过30%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增减情况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68,194.29	-424,260,722.86	64.56%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30,917.38	296,235,740.79	-159.52%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鹏伟	境内自然人	14.28%	15,620,814	11,715,610	不适用	0
钟奕浩	境内自然人	5.89%	6,439,669	0	不适用	0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2,829,281	0	不适用	0
#赣州众诚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2,025,913	0	不适用	0
雷祖云	境内自然人	1.78%	1,950,000	0	不适用	0
银杏目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469,991	0	不适用	0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305,100	0	不适用	0
深圳诚成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1,199,995	0	冻结	1,199,995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110,298	0	不适用	0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097,392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钟奕浩	6,439,669		人民币普通股	6,439,669		
周鹏伟	3,905,204		人民币普通股	3,905,204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29,281		人民币普通股	2,829,281		
#赣州众诚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5,913		人民币普通股	2,025,913		
雷祖云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银杏目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9,991		人民币普通股	1,469,991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3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100		
深圳诚成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9,995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95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298		人民币普通股	1,110,298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392		人民币普通股	1,097,3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银杏目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2.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赣州众诚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25,913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5,91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宋宏芳	26,250	0	8,750	35,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除25%
李茵	26,250	0	8,750	35,000	届满前离任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除25%
滕克军	52,500	0	17,500	7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除25%
合计	105,000	0	35,000	140,000	--	--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975,079.81	596,357,967.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748,563.35	416,595,619.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8,637,965.00	325,154,137.46
应收账款	593,355,968.52	494,366,823.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935,698.06	42,875,013.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209,580.22	19,072,266.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5,062,130.60	763,589,786.9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602,763.14	70,603,457.35
流动资产合计	2,093,527,748.70	2,728,615,072.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880,000.00	8,8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93,216.15	2,749,577.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739,301.38	88,284,960.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6,753,677.77	1,316,161,164.54
在建工程	280,003,320.77	187,759,875.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498,829.00	41,790,946.59
无形资产	267,775,274.92	271,546,809.5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4,901.06	2,084,24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60,372.82	17,349,20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110,045.82	27,895,896.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5,308,939.69	1,964,502,686.61
资产总计	4,298,836,688.39	4,693,117,758.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6,538,406.50	477,805,273.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1,576,685.34	552,855,954.84
应付账款	397,889,642.09	477,740,786.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013.79	1,72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101,117.37	14,478,844.96
应交税费	5,780,133.11	8,665,861.45
其他应付款	650,157.13	36,312,735.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210,501.75	124,928,884.08
其他流动负债	32,328.07	2,537,777.37
流动负债合计	1,181,789,985.15	1,695,327,838.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1,750,173.55	311,131,264.66
应付债券	635,214,083.02	606,570,893.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586,631.78	38,424,168.09
长期应付款		10,956,442.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210,618.20	66,902,05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07,474.49	11,351,561.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5,968,981.04	1,045,336,382.22
负债合计	2,247,758,966.19	2,740,664,220.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9,365,797.00	109,336,341.00
其他权益工具	192,529,728.13	192,725,907.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3,189,408.46	1,074,779,788.70
减：库存股		51,031,951.00
其他综合收益	-1,306,783.85	-1,250,422.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64,684.94	5,664,684.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0,442,320.37	579,035,40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9,885,155.05	1,909,259,756.14
少数股东权益	91,192,567.15	43,193,78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1,077,722.20	1,952,453,53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98,836,688.39	4,693,117,758.61

法定代表人：赵东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文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应福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45,557,807.43	1,324,648,605.97
其中：营业收入	1,045,557,807.43	1,324,648,605.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4,000,996.25	1,225,570,699.39
其中：营业成本	831,805,590.33	1,038,246,669.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604,169.22	5,960,620.79
销售费用	30,440,693.89	51,845,633.23
管理费用	45,834,129.98	55,682,692.28
研发费用	39,526,906.19	45,689,495.41
财务费用	49,789,506.64	28,145,588.33
其中：利息费用	20,082,267.45	26,615,822.04
利息收入	2,479,323.44	3,181,474.31
加：其他收益	29,794,859.73	8,174,692.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9,366.88	-332,91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715.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70,384.90	6,280,285.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72,531.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08.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882,029.11	104,327,434.59
加：营业外收入	3,413,636.82	340,027.76
减：营业外支出	2,916,344.51	1,211,858.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379,321.42	103,455,604.15
减：所得税费用	6,021,665.18	15,108,252.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57,656.24	88,347,351.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57,656.24	88,347,351.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08,870.97	89,806,845.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214.73	-1,459,494.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34.42	-188,661.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34.42	-188,661.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361.62	-188,661.1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361.62	-188,661.1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2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301,321.82	88,158,690.1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352,536.55	89,618,184.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1,214.73	-1,459,494.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59	0.83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10	0.83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赵东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文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应福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885,618.62	1,827,190,735.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09,462.77	6,394,01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84,137.00	42,823,65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279,218.39	1,876,408,40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327,136.50	1,592,977,832.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00,554.38	73,998,40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28,832.29	29,149,52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44,103.76	73,029,59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300,626.93	1,769,155,36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78,591.46	107,253,04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18,12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58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86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271,712.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777,907.18	382,260,72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86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639,907.18	424,260,72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68,194.29	-424,260,72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23,649.00	80,190,41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2,578,417.00	724,286,475.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01,895.93	1,319,569,29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903,961.93	2,124,046,182.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5,405,210.82	64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931,938.65	30,701,093.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97,729.84	1,155,709,34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234,879.31	1,827,810,44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30,917.38	296,235,74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547.43	466,967.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569,972.78	-20,304,973.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143,376.29	256,665,16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73,403.51	236,360,188.93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0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6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9.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截止2024年10月2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四期)股份数122,212,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8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779,956,794.2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

3、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因股份回购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六、股份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回购股份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39,675	0.52%	18,966,675	0.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7,062,255	99.48%	3,647,337,734	99.48%
总股本	3,666,301,930	100.00%	3,666,304,409	100.00%

注：

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2,479股；

2.回购实施期间，由于公司监事倪金美女士届满卸任已超过半年，其所持股份由有限售条件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273,000股。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0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10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邵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豁免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同意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五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1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五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00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分支机构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